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，实到独立董事三人（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）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司伟女士、王法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司伟女士、王法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司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法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五次会议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恒勤　　肖 劲

蒋玉

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